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65號

原告 AD000-A112052 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
被告 卓○○ (完整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性自主案件(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5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
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(113年度侵
上訴字第55號)。依據上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應予以駁回，
其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 官 郭惠玲

法 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